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校教发【2018】43号

北京科技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自主培养工作的通知》（教民厅函〔2018〕6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一条 少数民族预科学生指招生层次为“预科”的学生。

第二条 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实行1+4培养模式，预科学制一年，本科学制四年，学籍注册按“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要求进行。

第三条 少数民族预科学生预科学习结束时，取得的必修学分达到本科一年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80%以上的（含），可自愿申请直接进入大二阶段学习。

第四条 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在预科培养阶段不进行学业警示。

第五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